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4年2月10日（一）下午3時
貳、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參、 主席：鍾雯豐校長
肆、 參加人員：應到 121 人，實到 78 人。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上次會議待決議事項：（無）
柒、 上次會議決議報告事項：
修正通過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紀錄：許哲誠組長

捌、 頒獎：

頒發傅子恂老師、姜品卉老師參加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英文讀者劇場比賽，擔任指導老師，榮獲C組第3名。

玖、 各處室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一）第二學期課表預計於2/10（一）上線，可以申請更正至2/13（四）中午，2/17（一）將發下並實施正式課表。2/17（一）開始夜自習，2/24（一）開始第八節及七年級學習扶助。
- （二）2/11（二）為開學日，當日第1節與2/12（三）第7節對調，第2節開始正式上課。
- （三）英語普測日期八年級為2/24（一）-3/7（五）、七年級為4/14（一）-4/25（五），感謝英文彈課教師協助學生練習及測驗。
- （四）教師請假或需調代課時，最新調代課查詢方式：學校網站-常用連結-線上課表查詢-各週課表。若因故請假，請自行連絡代課老師並交代課務安排。也煩請留意下列事項：
 1. 請公假要填寫紙本調代課單，檢附公文影本及簽核記錄，以利教務處依文協助處理。
 2. 若有課務調整，請老師先自行安排好調代課老師，再附上紙本調代課單以利教務處及學生知悉。（★調代課單需要附在教室日誌上，敬請老師們配合）
 3. 代課時，如遇兼課（課表標示兼、代、輔）或第八節輔導課，將由教學組直接核撥鐘點費，其餘為基本鐘點，煩請請假老師於返校後盡快將代課費用378元直接付給協助代課的教師，以避免忘記。
 4. 教師請假如需代課請依循：同領域>該班任課教師>無課務教師。
 5. 段考期間，若需要更換監考班級，也請務必填寫調代課單。
- （五）申請第二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尚待補件名單已E-mail給該班級導師，請協助於2/14（五）前繳交至註冊組。2/25（二）早上將召開經濟弱勢減免會議。
- （六）本校114學年度維持總量管制，相關新生入學審查資料將陸續公告在首頁114新生入學專區，有相關疑問者請逕至該網頁瀏覽。

(七) 114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新生報到及常態編班測驗均採線上方式辦理。
請有意願讓子女就讀本校之教職員，務必於2/27(四)前向註冊組登記，俾利資料寄發及線上資料移轉。

(八) 5/13(二)中午召開國中教育會考(5/17、18)行前說明會，感謝協助會考工作的同仁。

(九) 5/29(四)第二~四節為七年級學力測驗，請任課老師隨班監考。

(十) 6/6(五)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依班整理後，將於6/9(一)前轉交九年級各班導師。

(十一) 教科書相關事項：

1. 學用教科書若有不足或破損之情況，再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學生於2/11(二)~2/14(五)到教務處領取或更換；若班上有多餘的教科書也煩請送回設備組以利盤點。
2. 教師備課用書已於上學期末發放，如有缺書請洽設備組。
3. 114學年度教科書將於5/5-5/9進行評選，樣書將提前擺設於會議室以供領域老師參閱，並於該週禁止出版社相關人員入校。

(十二) 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1. 依辦法請借用人務必落實登記制度，使用前先於線上專科教室借用系統完成登記（包含早修及午休時段），待預約完成後再向專科教室管理老師借用鑰匙。
2. 圖書館因周一及週三上午有直播共學課程，故不開放外借。
3. 專科教室使用需填寫專科教室使用日誌，開學將於幹部訓練時提醒總務股長書寫日誌注意之事項，也煩請使用專科教任課老師協助留意。

(十三) 本學期推動閱讀教育相關事項：

1. 圖書館將於2/11(一)開館，歡迎全校師生參與本學期圖書館所舉辦各項活動。
2. 本學期讀報期程為3/10(一)~5/18(日)，已依讀報需求調查結果協助為各班申請一份報紙，若有相關讀報成果亦請不吝提供設備組彙整。
3. 晨讀於每周三早修進行，閱讀內容有圖推教師所設計之閱讀主題活動、班級書箱共讀、各班讀報活動或學生自行寧靜課外讀物，惠請導師一同建立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

(十四) PaGamO寒假作業，感謝導師們協助指導，學生作答情形普遍良好，導師即時查詢方法已於1/18(六) e-mail給各位導師，學生截止至2/7(五)的作答情形已於2/10 e-mail給各位導師，作答時間將至2/17(一)晚上截止。截止後將供學生檢核是否統計有誤，以利後續敘獎作業。

二、學務處：

(一) 113學年度戶外教育

1. 七年級戶外教育將於2/24(一)辦理
2. 八年級隔宿露營將於3/3(一)-3/4(二)辦理。

- (二) 親職日CRC宣導園遊會於3/8(六)9:30-11:30辦理，園遊會主題為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實施辦法、參考資訊及攤位檢核表詳如113學年度親職教育日實施計畫，惠請各班導師協助班級宣導攤位規畫指導。
- (三) 本學年社團成果展暨畢業感恩活動預計於5/28(三)第6-7節辦理，將由九年級自治市團隊負責主持規劃，八年級自治市團隊協助活動辦理，相關活動辦法及九年級才藝表演報名表件將後續發放。
- (四) 本學期第12週進行聯絡簿抽查，屆時發放檢核表件，惠請導師協助指導。
- (五) 本學年度畢業歌曲選取及畢業班感恩回顧影片班級編輯委員人選調查表單已放置導師袋，將於期限內完成調查評選。
- (六) 113學年度第2學期值班表已以電子郵寄寄發，若需調整者，請於2/12(三)前至生教組(司辰老師)修正。
- (七)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宣導(參考附件1台南市教育局宣導文宣)，請教師進行輔導管教應符合相關目的及原則，採取合法管教措施，避免進行違法處罰與不當管教之樣態並留意其相關懲處。
- (八) 燈會期間交通管制宣導：
 - 1. 交通局規劃本校週邊放置Ubike備車車輛，借用日期為114年2月6日至2月24日，請於放置車輛會保留行人通行動線寬度。
 - 2. 有關「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活動交通管制內容詳見本校首頁。

三、總務處：

- (一) 各位同仁於教學或行政如有大量影印需求請使用教務處速印機，以樽結開支。另外，提供導師及專任教師可查詢個人使用張數功能，相關操作流程已張貼於影印機前，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
 - ⇒ 意見交流：同仁反映個人使用張數與計數相左，應洽廠商到校測試校正；另因教務處速印機頻繁故障，致延誤影印效率，建議再增設一部速印機。
 - 總務處回復：
 - 1. 聯絡廠商到校將每部影印機在做測試校正，另同仁可依操作流程隨時查詢個人使用張數，並於使用影印機完畢後記得帳號登出，若發現計數有異，請通知總務處處理。
 - 2. 速印機的租賃為15萬/年，印量無限制，目前使用率偏低，若因頻繁故障所致，本處會要求廠商改善，並列為爾後影印機租賃採購評比參考。
- (二) 為維護校園安全，防止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側門入口鐵門(活動中心停車場)於上午8時關閉，之後入校車輛請開至正門出入，以利警衛人員門禁管制。
- (三) 已於寒假完成以下工作：
 - 1. 各班冷氣濾網清潔(1/21)。
 - 2. 更換全校飲水機濾心(1/22)。
 - 3. 班級公物維修(1/28)。

四、輔導室：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需研習四小時。全體教職員可利用教師E學院、親職講座或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線上課程：由教育部提供「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計53堂課整合於磨課師平台(<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可於該平台關鍵字搜尋「家庭教育」，請同仁多加利用並於5/31(六)前完成研習並將研習證明上傳於google表單。
- (二) 113學年度親職教育日實施計畫，如附件2。預定2/12(三)發放邀請函，2/19(三)前收回；請同仁檢視計畫相關內容，如有疑義，請不吝提出。
- (三) 2/12(三)5-7節請同仁務必報名參與線上研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當日採3節課輪播的方式進行，至少參訓一小時。因參訓率需達100%，您如無法參與，需自行線上報名相關增能研習或實體研習，感謝大家的配合。內容如下：
 1.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112年5月)，講題：〈112年第一線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社會資源網絡與轉介技巧〉線上研習，講師：吳恩亮醫生及蕭雪雯社工師。
 2.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111年5月)，講師：吳佳儀〈自殺的警訊、溝通、處遇與預防〉。
 3.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109年10月)講師：吳佳儀〈兒童青少年的自殺防治策略〉
- (四) 資優課程事宜，下學期資優課程時間表已於上學期期末發下：
 1. 英語資優：下學期英資方案課程訂於平日一次的八、九節及暑假進行，開課日期為2/11(二)，感謝資優團隊的辛勞；若老師們任教班級有英資生抽離進行英資課程，麻煩請協助提醒英資生於其餘時段完成當堂課的學習任務。
 2. 創造力資優：下學期創造力方案訂於2/15(六)、2/22(六)、暑假執行課程，感謝資優團隊的辛勞。
 3. 數資班充實課程：由謝嘉臨老師協助規劃課程與授課，下學期課程訂於暑假執行實驗課程。
- (五)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
 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生轉介鑑定，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觀察班內學生是否有疑似特殊生，並於2/17(一)前交回轉介鑑定表。
 2. 疑似情緒障礙者，請先轉介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一學期觀察，至醫療系統進行評估，以取得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用藥紀錄，以上介入無效者方進行送件。
 3. 疑似學障者，請先透過個別學生補救教學過程或教務處補救教學系統進行觀察，並做成詳實紀錄以做為佐證資料（國英數考卷、作文、聯絡本等並寫出該生困難之處），以上介入無效者方可進行送件。
 4. 倘若有疑似其它障礙鑑定需求，皆需符合該類鑑定基準之醫療診斷證明。

- 5.另請務必事先與家長溝通確認提報意願且徵得該生雙方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以利轉介進行後續施測及篩選工作。

(六) 身障類資源班事宜：

- 1.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班將於第一節始業式發放下學期課表，於第二節開始正式上課。
- 2.114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已公告，擬於1/2(四)~1/16(四)進行適性輔導安置管道試模擬選填志願；1/20(一)~2/14(五)完成正式線上志願選填，6/3(二)公告安置結果。
- 3.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生鑑定已辦理完畢，新增正式生1位，將於本學期提供特教服務。
- 4.段考、模考期間執行特殊考場服務，於考前一周發放考程表。
- 5.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團隊入校時間如下，相關通知單會在前一周發放予導師、點名簿、任課教師與學生。
 - (1) 心理治療：2/25(二)、4/1(二)、4/21(一)、4/28(一)、5/5(一)、5/19(一)、5/26(一)
 - (2) 職能治療：2/18(二)、2/21(五)、2/25(二)、2/26(三)、3/18(二)
 - (3) 語言治療：2/21(五)、2/24(一)
 - (4) 物理治療：2/14(五)
- 6.IEP會議日期：5/20(一)、6/9(一)、6/10(二)於資源班教室進行，於開會前一周發放開會通知單。
- 7.特殊生適性導師會議：6/20(五) 午休於二樓會議室舉行，惠請相關人員與會。

(七) 數理資優資源班：

- 1.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班將於第一節始業式發放下學期課表，於第二節開始正式上課。
- 2.IGP會議：5/23(五)、6/16(一)、6/17(二) 於數資班教室進行進行，於開會前一周發放開會通知單。

(八)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惠請相關人員與會。

- 1.期初特推會：2/25(二)午休於二樓會議室舉行。
- 2.臨時特推會：6/11(三)午休於二樓會議室舉行。
- 3.期末特推會：6/24(二)午休於二樓會議室舉行。

(九) 請各班導師及輔導老師於2/17(一)~3/28(五)指導學生建置並更新「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學期成績單要家長簽名後黏貼於第8頁），4/2(三)前由各班輔導股長收齊手冊後送至輔導室檢核。

(十) B卡填報作業，請導師務必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填寫一筆資料並於學期末完成。填報方式：雲端學務系統→輔導相關→輔導紀錄→輔導訪談紀錄→點選學生新增訪談資料。

(十一) 若學生有優良作品，歡迎送至輔導室檔案室以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資料夾，5/29(四)將進行七八年級生涯檔案夾檢核。

五、人事室：

(一) 人員異動：

1. 1140201新進代理教師黃靖荃(輔導活動科)(代理范雅琦教師留停)
2. 1140201新進代理教師賴慈于(英文科)(由文昌國中商借至本校服務)
3. 1140201代理教師吳麗瑜辭職(原文昌國中商借至本校服務)

(二)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3月7日(五)前提出。

請領方式：採線上申請，學校差勤系統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直式列印)，繳回人事室辦理。

(三) 各大學院校研究所招生簡章陸續公告中，欲報考之同仁，應於報考前提出申請，另獲錄取，應將錄取通知書送本室俾憑彙辦。

(四) 有關教育局重申差勤事宜，說明如下：

1. 請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規定。
2. 各單位主管應落實走動式督導機制，並應抽查員工到勤及辦公紀律。
3. 本室依規定「每月至少辦理查勤作業2次」，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校長，以確實控管教職員工服勤情形。
4. 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差勤管理，並不定時派員至各校查勤，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良好紀律。

(五) 政令宣導：

1. 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放置本校校網首頁左下角人室規章。另轉知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2. 有關受理本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與設置申訴之電話及電子信箱，放置本校校網首頁左下角人室規章專區。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http://ttsc.whjhs.tyc.edu.tw/>)及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專區，請同仁自行上網參考運用(<https://personnel.tycg.gov.tw/cl.aspx?n=12009>)。

六、會計室：(無)

壹拾、 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之有關「殘障手冊」名稱改為「身心障礙證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說明：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於101年7月11日起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故提請修正條文文字為「身心障礙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下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第六順位及第二順位之順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說明：考量該款第六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於6年兼職後確有休息之需求，建議順位提前至原第二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 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之前。本辦法第八條內容如下(辦法截圖)。

第八條 免任原則：

一、接任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學校特殊業務教師，免任導師一年。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1學年：

第一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 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二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 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三順位：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第四順位：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須提出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第五順位：在 7月31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

第六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

第七順位：連續擔任行政、導師累計3年(含)以上者。

三、特殊事由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

決議：照案通過(實到:78票，42票贊成，0票反對)。

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六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於6年兼職後確有休息之需求，建議順位提前至原第二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 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之前。

提案三：有關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三、四、五順位之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說明：

(一) 本案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延至本次校務會議提案。為利討論及表決，本案擬先確認原條文是否進行修正，再討論修正內容，合前敘明。

(二) 「領有殘障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在7月31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在實際狀況上確有無法擔任導師職之情事。

(三) 相關條文是否修正及修正內容(如下建議)，請委員討論。

建議一：就第八條第二款順位調整，內容如下。

第八條 免任原則

- 一、接任各處(室)主任、組長級學校特殊業務教師，免任導師一年。
-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1學年：
 - 第一順位：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 第二順位：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須提出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 第三順位：在7月31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
 - 第四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五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六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
 - 第七順位：連續擔任行政、導師累計3年(含)以上者。
- 三、特殊事由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

建議二：該三項免任情事不做順位比較，逕依實際提出的相關證明提交委員會審議(即納入第三款特殊事由)，修正內容如下。

第八條 免任原則

- 一、接任各處(室)主任、組長級學校特殊業務教師，免任導師一年。
-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1學年：
 - 第一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二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三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
 - 第四順位：連續擔任行政、導師累計3年(含)以上者。
- 三、特殊事由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特殊事由如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在 7月 31 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及其他特殊事由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

決 議：

- (一) 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三、四、五順位同意進行修正(實到:78票;42票贊成,0票反對)。
- (二) 本案依建議二修正,即原【第八條第二款】第三、四、五順位免任情事不做順位比較,納入第三款特殊事由,第三款條文修正為「特殊事由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特殊事由包括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在 7月 31 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及其他特殊事由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實到78票;建議案二45票贊成,建議案一5票贊成)。

壹拾壹、臨時動議：

動 議：他校介聘至本校任職者倘有年齡及年資符合目前本校導師遴聘辦法第八條原第一款及第二款順位之相關免任辦法修正，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師陳俊志)

說 明：

(一) 考量年金改革使許多教師延後退休，而若遇有他校介聘至本校任職者，年齡及年資符合目前本校導師遴聘辦法第八條免任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及「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即可列入免任導師順位。反觀長年於本校服務之教師，雖累積不少積分，仍難以獲得免任資格，在行政與導師工作輪值，比起一調入本校即可獲得免任資格之教師，較為不公。

(二) 建議在本條第二款後加上「114年2月10日後入職本校者，須於本校累計積分達12分以上，方適用本款。」

本案經校長主席接述動議後，經出席一人以上之附議，成立並付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實到:64票；46票贊成，0票反對)。

合併「提案討論」之提案二與提案三以及動議案，本校「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導師遴聘暨代理導師輪替辦法」第八條條目修正如下：

第八條 免任原則

- 一、接任各處(室)主任、組長級學校特殊業務教師，免任導師一年。
-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任導師1學年：
 - 第一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二順位：連續擔任行政、特殊業務教師、導師累計6年(含)以上者。
 - 第三順位：教師年滿五十歲，且服務年資滿25年者(以8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四順位：連續擔任行政、導師累計3年(含)以上者。114年2月10日後入職本校者，須於本校累計積分達12分以上，方適用本款。
- 三、特殊事由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任導師一年。特殊事由包括領有殘障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者、有重病或病後初癒不堪勞累者、在 7 月 31 日導師遴聘名單確定之前提出懷孕證明者及其他特殊事由經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壹拾貳、會長致詞：(略)

壹拾參、校長結語：(略)

壹拾肆、散會：114年2月10日16 時55分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適用對象：

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學校自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學校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後續亦應視需要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持續檢討修正規定內容。

教師管教目的及原則

- 目的：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原則：
 1. 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2. 比例原則－應選擇有助達成目的、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且損害與利益不得顯失均衡之措施。
 3. 應審酌學生個別情狀，考量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不得連坐罰，且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合法管教措施

- 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暫時讓學生於「教學場所」一隅與其他學生保持距離（以兩堂課為限）等。
- 強制措施：學生有攻擊、毀損、自殺(傷)及其他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時，得採取「必要」強制措施（應合乎比例原則）。
- 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派員協助，或邀請監護權人到校協助。

違法處罰／不當管教

- 違法處罰：
 1. 親身施加強制力：責打身體部位，如打耳光、打手心等
 2. 責令學生或第三者施加強制力：命學生自己或互相打耳光
 3. 責令採取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蛙跳、半蹲等
 4. 體罰以外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不當管教：既非合法管教措施，又未達違法處罰態樣

懲處

- 違法處罰：核予申誡以上處分，倘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最重可終身解聘。
- 不當管教：依情節輕重核予處分；初次不當管教者，情節輕微且未致傷則予以書面告誡。
- 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年終考績不得考列四條一。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113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激發家長共同關心教育問題。
- 二、發揮親職教育的功能，以促進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
- 三、發展教學成果，增進親師良性的互動，以提升教育品質。
- 四、增進親師生對特殊需求人士的同理接納與協助。

參、時間：114 年 03 月 08 日（六）

肆、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師生及學生家長

伍、統籌單位：本校輔導室

陸、活動負責單位：本校各處室

柒、協辦單位：本校家長會及高中職等相關單位

捌、系列活動：

- 一、親職講座
- 二、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升學博覽會(含高中職校特色表演)
- 三、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 四、兒童人權園遊會
- 五、教學成果展

玖、當日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	參與人員&時間	負責單位	地點
07:45-08:25	晨間打掃、晨光時光	全校學生	學務處/導師	各班教室
08:25-08:30	學生集合	全校學生	學務處	操場
08:30-09:00	➤ 高中職特色表演	全校學生 (七八年級佈攤學生由導師控管)	輔導室	操場
09:00-11:30	➤ 高中職升學博覽會闖關 ➤ 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全校親師生 *九:9:00-10:30 *七八:9:30-10:30	輔導室	葉子廣場 操場
	➤ 兒童人權園遊會	全校親師生 (9:30-11:30)	學務處/導師	教學區
	➤ 教學成果展	全校親師生 (8:15-11:30)	教務處	圖書館
8:15-10:30	➤ 親職講座	全校家長	輔導室	視聽教室
11:30-12:00	場地整理復原	全校師生	學務處/導師	各班教室
12:00-13:00	用餐、打掃	全校師生	學務/總務/導師	各班教室
13:00	學生集合放學	全校師生	學務處	操場
13:00-16:00	親職日活動工作檢討	全校教職員工	輔導室	視聽教室

壹拾、 活動流程圖

時間	7:45	7:55	8:15	8:25	9:00	9:30	10:30	11:30	12:00	13:00
七、八年級 學生活動	晨光打掃	導師時間	集合	職校表演	回原班預備	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升 學博覽會	園遊會	場地復原	用餐打掃	放學
九年級 學生活動						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升學博覽 會		班級時間		
全體活動							園遊會			
							圖書館教學成果展			
家長活動						親職講座				

壹拾壹、系列活動說明：

一、 親職講座 (輔導室主政-家長邀請函如附件一)

親職講座：

1. 講座講題：能自處，也能與孩子好好相處——從「為孩子好」到「親子一起共好」的7大關鍵教養策略。
2. 講座講師：羅丰苓老師
3. 活動時間：8:15-10:30
4. 活動地點：視聽教室

二、 生涯發展教育活動(輔導室主政-活動計畫如附件二)

(一) 活動項目

1. 高中職特色表演：

- (1) 活動內容：全校學生於操場觀賞由育達高中、啟英高中及新興高中等校之特色表演。
- (2) 活動時間：8:30-9:00
- (3) 地點：操場
- (4) 雨天備案：表演移至活動中心辦理，九年級就地觀賞，七八年級在教室看直播。

2. 升學博覽會：

(1) 活動內容：

- 高中職校設攤進行特色與快閃表演、口頭宣導、資料展示及體驗活動等，學生透過闖關體驗進行生涯探索，增進對升學學校之認識與了解。
- 參加對象：九年級每位學生至少參觀6攤位並完成學習單，七八年級可自由領取升學博覽會學習單。
- 獎勵方式：3/11(二)放學前交至輔導室資料組，準時交回並填寫完整者記優點4點。

(2) 活動時間：九年級:9:00-10:30；七八年級:9:30-10:30

(3) 活動地點：本校葉子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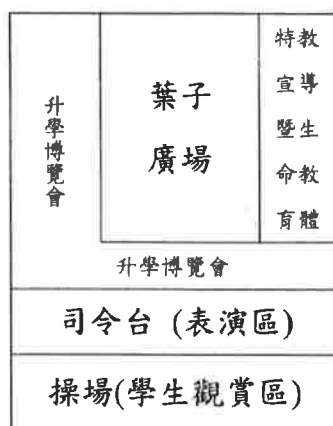


圖 1. 升學博覽會攤位分配圖(依實際參加學校數量調整)

三、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輔導室主政-活動計畫如附件三)

(一) 活動內容：透過體驗或挑戰各種特殊教育關卡活動，增進師生對特殊需求人士之同理接納及協助。

1. 闖關方式：先從第 1 關起始，第 1 關體驗結束後，可分別進行關卡 2-4 體驗(無需按照順序)。完成 1-4 關者，於關卡 5 進行抽選獎勵。
2. 關卡名稱：
 - (1) 關卡 1：123 木頭人-關主：徐碧玟教師
 - (2) 關卡 2：手肘畫家-關主：蔡宜汝教師
 - (3) 關卡 3：創造力激盪-關主：汪政緯、謝嘉臨教師
 - (4) 關卡 4：火星文學習單-關主：李如琍教師
 - (5) 關卡 5：盲人摸「像」-關主：葉力為教師

(二) 活動時間：九年級:9:15-10:30；七八年級:9:30-10:30。

(三) 活動地點：葉子廣場。遇雨移至圖書館外走廊。

(四) 獎勵方式：

1. 學生完整參與 4 個關卡，可於最後 1 關(盲人摸像)進行抽獎，獎勵有優點 4 個、志工時數 2 小時、15 份禮物，抽中獎勵後，不可更換。
2. 關卡 4 火星文學習單撰寫優良者，可再得優點 4 個。

四、兒童人權園遊會(學務處主政-活動計畫如附件四)

(一) 活動說明：

1. 攤位及展覽：
 - (1) 班級活動攤位：共 26 個，七、八年級每班均設立一攤，須結合兒童人權(CRC)發展目標內容辦理相關活動或佈置。
 - (2) 兒童人權(CRC)校園推廣展覽：由學務處規劃執行。活動攤位以健康休閒、無塑、寓教於樂為規劃方向。
2. 愛心攤位捐款：各班自主提撥收入盈餘列為愛心捐款，於 3/13(四)16:00 前交至學務處，彙整後由輔導室協助辦理捐款事宜。(受款單位：路得啟智學園)
3. 2 月 19 日(三)放學前，將「親職教育日兒童人權園遊會攤位規劃回報單」：

(1) 紙本：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2) 電子檔：存檔於「班級專區-兒童人權園遊會回報單」資料夾，檔名：(班級)。

(二) 獎勵：

1. 由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主任依檢核表項目檢核各班攤位是否結合兒童人權發展目標內容推廣，將核予達標班級之全體學生「兒童人權(CRC)推廣志工」志願學習服務時數2小時。
2. 樂善好施獎勵：
樂善好施捐款500元之班級，頒發班級感謝狀。
樂善好施捐款1000元之班級，頒發班級感謝狀，全班嘉獎乙次。
樂善好施捐款2000元之班級，頒發班級感謝狀，全班嘉獎兩次。

五、教學成果展

(一) 活動時間：8:15 開展，11:30 開展

(二) 活動地點：圖書館

(三) 活動內容

1. 教學成果展：各領域展出學生學習多元成果，透過照片與影片回顧校史，一同展望未來。
2. 雙語親職攤位：透過與外師互動，讓家長參與了解學校雙語活動及成果。

壹拾貳、分工及工作職掌：

負責單位/人員	親職教育日任務分配	工作人員
校長	統整校務，指導親職教育日事宜。	鍾雯豐校長
輔導室	01. 親職教育日計畫規劃與執行。 02. 辦理親職座談專題講座。 03. 辦理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04. 辦理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05. 成果資料彙整。 06. 彙整親職教育日資料。 07. 發放家長邀請函並調查參與人數。 08. 適度廣播，控管整體親職教育日進行。 09. 親職日活動指引海報製作及張貼。 10. 其他相關事宜。	徐傑歆主任 胡名鎔組長、溫婷云組長 巫秋宜組長、蔡宜汝老師 汪政緯老師、葉力為老師 謝嘉臨老師、徐碧玟老師 林冠里老師、林琪芳老師 林以恬管理員 鄭育馨老師、黃之盈老師 莊沛蓉老師、 李如琍助理員
教務處	01. 雙語設攤(1攤)及攤位拍照。 02. 教學成果展。 03. 提供親職教育日手冊教務處相關資料。 04. 資訊設備突發狀況緊急應變處理。 05. 活動前/後學校網站更新。 06. 電子跑馬燈(歡迎蒞臨親職教育日) 07. 高中職特色表演兩備直播。 08. 其他相關事宜。	楊子賢主任 張益誠組長、廖秀淇組長 邱振源組長、方佩儀組長 傅子恂老師、葉紫緹老師 郭建巖老師、陳麗雯老師 姜品卉老師、林思穎老師、 陳華如幹事、黃子芸老師、 賴慈于老師 Amanda、John、 Ruth、Austin

負責單位/人員	親職教育日任務分配	工作人員
學務處	01. 辦理兒童人權(CRC)園遊會。 02. 提供親職教育日手冊學務處相關資料 03. 進出門口的車輛引導及人員管控。 04. 巡視校園，掌握在校學生動態與安全。 05. 集合學生及管控秩序(含高中職特色表演及放學)。 06. 高中職特色表演節目活動音控協助。 07. 學生公差假處理(特教闖關、衛生志工等) 08. 環境整潔維護及垃圾處理(督導晨掃及最後大掃除，詳如附件五)。 09. 緊急事故處理。 10. 其他相關事宜。	謝宜婷主任 陳淑婷組長、林貞佑組長 徐家萱組長、王張詩淵組長、陳令家老師 顏司辰老師、葉中日老師 詹雯琦老師、李思嫻幹事、鄭月枝護理師
總務處	01. 升學博覽會及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場地佈置及帳棚搭設相關事宜。 (1) 升博:暫定 16 攤共計 16 張長桌及 32 張板凳 (2) 特教體驗:3 張長桌、12 張課桌、8 張板凳 (3) 親職講座簽到:1 張長桌、2 板凳 (4) 教學成果展(含雙語):10 長桌 (5) 學務處攤位:6 張、12 板凳 (6) 家長會攤位:1 長桌 (7) 立牌(大)*3 個 (暫定合計 37 張長桌、12 張課桌、54 張板凳) 02. 學生及教職員工午餐供應。 03. 親職講座場地盆花佈置、美化。 04. 提供親職教育日總務處相關資料。 05. 當日校門管控(含職校側門進出)、停車位置規劃、門口警衛二名(假日加班費申請)。 06. 提供教室位置圖(1-4 樓)。 07. 瓶水購買及發放。 08. 家長會設攤。 09. 其他相關事宜。	唐小媛主任 蘇俊憲組長、許哲誠組長 賴怡靜老師、許靜玫組長 龍 萱幹事、賴萬平工友 戴興雄警衛、廖東臺警衛
人事室	01. 辦理教師活動差勤及補休事宜。	楊秋穎主任
會計室	01. 計畫核定、經費核銷等事宜。	尤慧琿主任、湯麗臻佐理員
導師	01. 家長出席調查表發放、收回。 02. 七八導指導學生規畫執行兒童人權園遊會(含佈置、整潔、復原及收支等)。 03. 九導管控學生參與高中職校特色表演及升博會(含出缺席)。 04. 鼓勵學生參與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05. 親師溝通事宜。 06. 管控學生秩序。 07. 繳回親職教育日家長意見單(3/21 前)。 08. 轉知家長親職教育日家長意見回覆內容。	全體導師

負責單位/人員	親職教育日任務分配	工作人員
	09. 其他相關事宜。	
專任教師 (特色表演隨班 督導)	01. 高中職特色表演隨班督導七、八年級參與高中職特色表演(時間 8:30-9:00)，管控班級秩序及協助點名事宜。	黃詩涵老師 (701-703) 陳亭林老師 (704-706) 王閻丞老師 (707-709) 黃育川老師 (710-712) 李蕙萍老師.(713-714) 王如玉老師 (801-803) 黃梅琳老師 (804-806) 蔡佳燕老師(807-809) 賴穎維老師(810-812)
專任教師 (活動拍照)	01.架設器材設備、彙整各項活動照片及上傳校網。 02.升學博覽會拍照。 03.高中職校特色表演活動拍照。 04.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05.七、八、九年級各班-兒童人權(CRC)園遊會及親師互動拍照。 ◇ 務必協助拍到家長與學生互動場景 ◇ 負責老師請繳交每班 5 張精華照片， 例如： 教室情境佈置、親師互動等。 06.隨行校長及會長拍照 ● 各組照片上傳路徑：Y 槽/輔導室/01.114 學年度下學期親職教育日照片	01.林琪芳老師 02.趙坤景老師 李秀珍老師 03.劉漢捷老師 04.黃靖荃老師 林尹茹老師 05.陳立真老師(701-706) 胡復興老師(707-712) 林建志老師(801-806) 陳曉君老師(807-812) 連崇盟老師 (901-912) 賴慈于老師(備) 06.郭建巖老師/林冠里老師

壹拾參、預定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完成期限	備註
1. 各組繳交相關親職教育日子計畫	輔導室	114.01.17(五)	
2. 擬定親職日實施計畫草案	輔導室	114.01.24(五)	
3. 收回兒童人權園遊會回報單	學務處	114.02.19(三)	
4. 收回親職教育日邀請函	輔導室	114.02.19(三)	
5. 彙整各處室親職教育日書面資料	輔導室	114.02.21(二)	
6. 親職講座人數調查截止	輔導室	114.02.26(三)	
7. 彙整各處室親職教育日家長意見書面資料	輔導室	114.03.11(二)	
8. 親職教育日家長意見回覆彙整	輔導室	114.03.21(五)	
9. 親職教育日家長意見回覆通知導師	輔導室	114.03.28(五)	

壹拾肆、經費來源：由補助經費(校內預算)及家長會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壹拾伍、親職教育日補假訂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一）辦理。

壹拾陸、本辦法經主管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系列活動(草案)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執行單位】
補助經費 (校內預算)	鐘點費	節	2000	3	6,000	申請 114 年家庭教育優質化計畫，倘未通過由校內預算支應【輔導室】。
	交通費		540	2	1080	
	總計				7,080	
家長會 經費	瓶水	箱	100	41	4,100	已通過 113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親職教育日瓶水便當費【輔導室】。
	便當	個	120	120	14,400	
	總計				18,500	
計畫總經費					25,580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單位主管：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邀請函

各位親愛的青埔家長們：

一年一度的親職教育日，將於 114 年 3 月 08 日（六）登場，在此誠摯地邀請您前來看看進步中的青埔校園、聽聽親職教養專家怎麼說、參與小型高中職升學博覽會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圖書館教學成果展、兒童人權園遊會攤位勸募等活動。相信這次的真情相約，能協助貴子弟在成長路上更豐盈。竭誠歡迎您的參與！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親職講座 主題：能自處，也能與孩子好好相處——從「為孩子好」到「親子一起共好」的 7 大關鍵教養策略。 講師：羅丰苓老師 資歷：大學兼任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有關青少年性教育、網路成癮、情緒穩定、專注力、自律、思辨力提升等內在能力的教養策略。 曾獲邀未來親子專欄作家、公共電視台專訪青少年霸凌議題好家庭聯播網專訪青少年親職教養議題專業講座及校園數百場專題教師、學生及家長等講座。 著書： <霸凌真相，可能跟你想的不一樣> <大人不敢跟我們說的秘密>——青少年性平教育專書 <SAFE 班級輔導模式——不再霸凌，也不再受凌> <學校裡的隱形班級>——學生的輔導歷程	08:15-08:30 報到 08:30-10:30 講座分享 10:30-10:45 講座 Q&A	1F 視聽教室
●教學成果展(含雙語教育)	08:15-11:30	1F 圖書館
●兒童人權園遊會、親師溝通	09:30-11:30	各班教室
●高中職升學博覽會闖關、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09:00-10:30	葉子廣場

◎其他事項：

- 基於環保考量，請家長自備茶水或環保杯（學校各走道均有飲水機）。
- 親職教育日當日亦辦理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及各班兒童人權攤位，歡迎家長於親職講座後前往參與。
- 當日因有升學博覽會高中職校端車輛進出，車位不敷使用，請家長們將汽、機車移置學校外圍停車場停放！
- 家長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 03-2871886#611 洽輔導室同仁。

青埔國中 校長 鍾雯豐
家長會長 周煒霖 敬邀

請沿線撕下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講座參加意願回條

【無論參加與否，均委請家長親筆簽名交由貴子弟繳交回條】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學生姓名：

● 親職講座

☐ 參加，家長人數共：_____人。

☐ 不克參加

*本回條請各班彙整後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三）前繳回輔導室，謝謝！

家長簽名：_____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升學博覽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 提供學生升學進路資料及諮詢，增進本校親師生對技術型高中及五專之認識。

二、 協助學生進行多元入學生涯探索，進而思索及選擇適合自己的學校和類科。

參、活動負責單位：本校輔導室

肆、協辦單位：參展高中職等相關單位

伍、時間： 114 年 3 月 8 日(六)上午 8:30-10:30。

陸、地點： 本校葉子廣場及操場(遇雨則將特色表演活動改於本校活動中心辦理)。

柒、活動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

捌、活動內容：

一、高中職特色表演：

1. 活動內容：全校學生於操場觀賞由育達高中、啟英高中及新興高中等校之特色表演。
2. 活動時間：8:30-9:00
3. 地點：操場
4. 雨天備案：改至活動中心辦理，九年級就地觀賞，七八年級在教室看直播。

二、升學博覽會：

1. 活動內容：

- (1) 高中職校設攤進行特色與快閃表演、口頭宣導、資料展示及體驗活動等，學生透過闖關體驗進行生涯探索，增進對各學校之認識與了解。
- (2) 參加對象：九年級每位學生至少參觀 6 攤位並完成學習單，七八年級可自由領取升學博覽會學習單。
- (3) 獎勵方式：3/11(二)放學前交至輔導室資料組，準時交回並填寫完整者記優點 4 點。

2. 活動時間：九年級：9:00-10:30；七八年級：9:30-10:30。

3. 活動地點：本校葉子廣場(攤位場佈圖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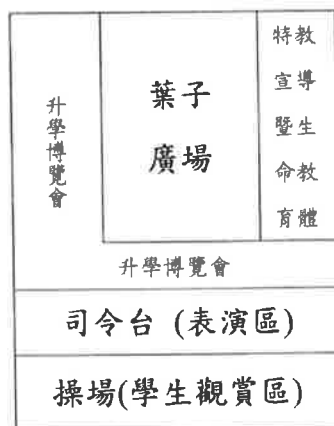


圖 1. 升學博覽會攤位分配圖(依實際參加學校數量調整)

4. 預計邀請設攤學校：

新屋高中、新興高中、育達高中、永平工商、治平高中、大興高中、
啟英高中、清華高中、世紀綠能工商、六和高中、新生醫專、復旦高中、
振聲高中、方曙高中、有得國民中小學、懷恩高中、羅浮高中、中壢家商、
中壢高商、致理科技大學、北科附工、龍潭高中、楊梅高中、至善高中、壽
山高中、觀音高中、台北喬治高職、新北市中華高級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澎
湖科技大學、光啟高中、仁德醫專。

三、雨天備案：(雨備場佈圖如圖 2)

(1) 高中職特色表演移至活動中心辦理，九年級實體觀賞，七八年級在教室看直播。

(2) 升學博覽會維持於葉子廣場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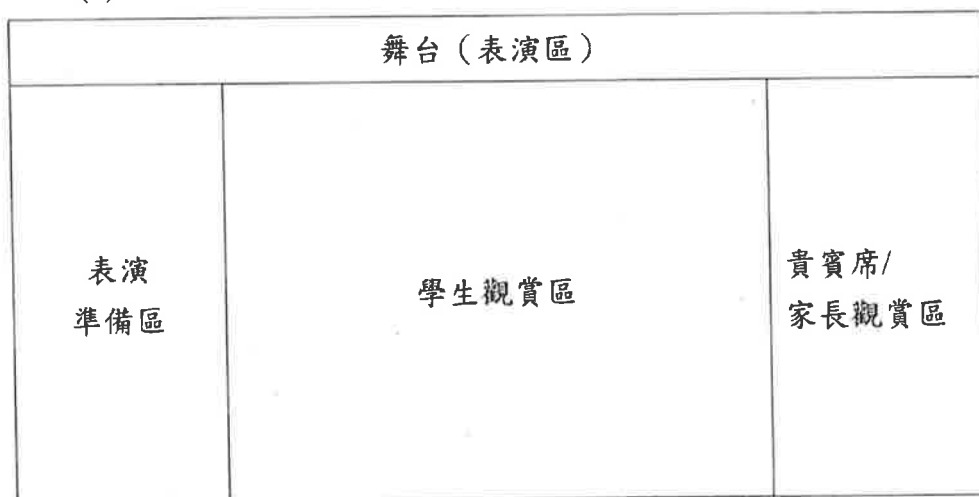


圖 2. 兩備-活動中心場佈圖 (依實際參加學校數量調整)

玖、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雨天備案
8:25~8:30	集合全校學生 ◇ 九年級由導師點名並隨班 ◇ 七八年級園遊會預備人員留原班，由導師控管。 ◇ 七八年級其餘學生至操場集合，副班長點名並將點名表回報現場輔導室教師。		操場	九年級： 活動中心 七八年級： 班級教室 看直播
8:30~9:00	學生欣賞高中職特色表演 ◇ 育達高中 ◇ 啟英高中 ◇ 新興高中	8:30-9:00 升博博覽會參展學校於葉子廣場進行場布		
9:00~10:30	親師生參加升學博覽會 ◇ 七八年級 9:00~9:30 回原班進行園遊會預備工作，9:30 後自由參加升博闖關活動。 ◇ 九年級自 9:00 開始進行升博闖關 ➤ 學習單於前項特色表演活動結束後發放各班 ➤ 每生至少參觀 6 攤位並完成學習單		操場、葉子廣場	升學博覽會維持於葉子廣場辦理

壹拾、工作小組執掌

工作組別	人員	工作內容
總指揮	鍾雯豐校長	督導活動籌劃與實施
執行秘書	徐傑歆主任	統籌活動企劃、處室協調
活動規畫組	溫婷云組長 林以恬管理員 林琪芳老師 莊沛蓉老師	◇ 擬定活動計畫 ◇ 發文邀請高中職校設展，並進行活動聯繫 ◇ 活動場地規畫安排 ◇ 高中職特色表演學生司儀訓練 ◇ 高中職特色表演隊伍引導 ◇ 高中職特色表演七八年級點名表製作及回收 ◇ 升博會闖關活動籌畫執行 ◇ 升博會參展高中職校人員引導 ◇ 活動機動事務處理 ◇ 攝影及成果彙整

壹拾壹、 本計畫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升博會參展高中職校配合事項：

- 一. 請特色表演學校提供表演節目介紹詞。
- 二. 升博會參展學校請繳交帳篷等場地費用新臺幣 1000 元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 三. 升博會參展學校場佈時間為活動當日早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本校提供各校會議桌一張，及協助活動前搭設帳棚。
- 四. 各校升博會攤位展示活動內容可為各校特色、地理環境、交通資訊、師資、入學門檻、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校友就學狀況、快閃表演、互動體驗活動等。
- 五. 本校規劃升博會學生闖關活動，請參展學校準備闖關章以於學生闖關學習單核章。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參觀學習單(九年級)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請至少參觀六所學校展示攤位，並請該校服務人員於空格中蓋章或簽名。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章◎

二、請挑選一所你有興趣的學校及科別，完成以下問題：

(一) 學校名稱：_____

(二) 學校特色：(可含校風、設備、社團、發展前景等)(至少 20 字)

(三) 這所學校最吸引我的科別：

1. 科別名稱：_____

2. 原因：_____

3. 選擇該科未來可從事的職業(至少 3 項)：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三、吸引你選擇未來學校的原因：(可複選)

- | | | | |
|-------------------------------------|-------------------------------------|----------------------------------|----------------------------------|
| ☐ 1 申請入該校的條件 | ☐ 2 交通 | ☐ 3 師資 | ☐ 4 設備 |
| ☐ 5 社團活動 | ☐ 6 學雜費 | ☐ 7 課程 | ☐ 8 學校特色 |
| ☐ 9 管理方式 | ☐ 10 升學概況 | ☐ 11 個人興趣 | ☐ 12 個人能力 |
| ☐ 13 家人期待 | ☐ 14 其他_____ | | |

四、在搜尋過後，你心中的理想學校是：(可填寫未到校參展的學校)

(一) 校名：_____科別：_____

(二) 校名：_____科別：_____

(三) 校名：_____科別：_____

五、目前我可以再努力的是：(可複選)

- ☐ 時間管理 ☐ 訂定讀書計畫 ☐ 整理讀書環境 ☐ 情緒管理 ☐ 壓力抒解
- ☐ 加強學科(科目：_____) ☐ 其他_____

★請輔導股長於 3/11 (二) 放學前收齊全班學習單後交至輔導室資料組，準時交回並填寫完整者記優點 4 點。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參觀學習單(七八年級)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請至少參觀六所學校展示攤位，並請該校服務人員於空格中蓋章或簽名。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章◎

二、請挑選一所你有興趣的學校及科別，完成以下問題：

(一) 學校名稱：_____

(二) 學校特色：(可含校風、設備、社團、發展前景等)(至少 20 字)

(三) 這所學校最吸引我的科別：

1. 科別名稱：_____

2. 原因：_____

3. 選擇該科未來可從事的職業(至少 3 項)：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三、吸引你選擇未來學校的原因：(可複選)

- | | | | |
|-------------------------------------|-------------------------------------|----------------------------------|----------------------------------|
| ☐ 1 申請入該校的條件 | ☐ 2 交通 | ☐ 3 師資 | ☐ 4 設備 |
| ☐ 5 社團活動 | ☐ 6 學雜費 | ☐ 7 課程 | ☐ 8 學校特色 |
| ☐ 9 管理方式 | ☐ 10 升學概況 | ☐ 11 個人興趣 | ☐ 12 個人能力 |
| ☐ 13 家人期待 | ☐ 14 其他_____ | | |

四、在搜尋過後，你心中的理想學校是：(可填寫未到校參展的學校)

(一) 校名：_____科別：_____

(二) 校名：_____科別：_____

(三) 校名：_____科別：_____

五、目前我可以再努力的是：(可複選)

☐ 時間管理 ☐ 訂定讀書計畫 ☐ 整理讀書環境 ☐ 情緒管理 ☐ 壓力抒解

☐ 加強學科(科目：_____) ☐ 其他_____

★七八年級可自由領取學習單參加升學博覽會，請於 3/11 (二) 放學前將學習單交至輔導室資料組，準時交回並填寫完整者記優點 4 點。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 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 二、桃園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桃園市特教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

貳、目的：

- 一、提供特殊教育觀摩及體驗活動，增進親師生對特殊需求人士之同理接納及協助。
- 二、增進全校親師生對於特殊需求學生的關懷及生命教育的深化體驗與省思。

參、辦理單位：輔導室。

肆、活動主題：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環境無礙共經營，資訊可及齊參與。

伍、活動對象：本校親師生。

陸、活動地點：葉子廣場。遇雨移至圖書館外走廊。

柒、活動時間：114 年 3 月 8 日(六)早上 9：15-10：30。

捌、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闖關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名單	內容	備註
8:30-9:15	攤位佈置	佈置攤位	特教組 資源班教師 數資班教師 特教助理員 資源班小志工
9:15-10:30	體驗活動開始	(1) 關卡 1：123 木頭人-徐碧玟 (2) 關卡 2：手肘畫家-蔡宜汝 (3) 關卡 3：創造力激盪-汪政緯、謝嘉臨 (4) 關卡 4：火星文學習單-李如琍 (5) 關卡 5：盲人摸「像」-葉力為	
10:30-11:00		場復	

玖、活動內容：各關卡活動說明詳如附件一關主分配表。

(一) 體驗或挑戰各種特殊教育關卡活動。

1. 闖關方式：先從第 1 關起始，第 1 關體驗結束後，可分別進行關卡 2-4 體驗(無需按照順序)。完成 1-4 關者，於關卡 5 進行抽選獎勵。
2. 關卡名稱：
 - (1) 關卡 1：123 木頭人-關主：徐碧玟教師
 - (2) 關卡 2：手肘畫家-關主：蔡宜汝教師
 - (3) 關卡 3：創造力激盪-關主：汪政緯、謝嘉臨教師
 - (4) 關卡 4：火星文學習單-關主：李如琍教師
 - (5) 關卡 5：盲人摸「像」-關主：葉力為教師

(二) 獎勵方式：

1. 學生完整參與 4 個關卡，可於最後 1 關(盲人摸像)進行抽獎，獎勵有優點 4 個、志工時數 2 小時、15 份禮物，抽中獎勵後，不可更換。
2. 關卡 4 火星文學習單(如附件)撰寫優良者，可再得優點 4 個。

拾、工作小組執掌：

工作組別	人員	工作內容
總指揮	鍾雯豐校長	督導活動的實施和進行
執行秘書	徐傑歆主任	活動企劃、計畫擬定、處室協調
活動規畫組	巫秋宜組長	1. 控管進度、安排場地、物品採購、臨時狀況之應變處理。 2. 帶領活動組規劃體驗關卡活動、道具及提供相關行政諮詢
活動組	汪政緯教師、 謝嘉臨教師、 蔡宜汝教師、 葉力為教師、 徐碧玫教師、 李如琍教師	1. 擔任關主。 2. 規劃攤位關卡活動內容、進行方式及關卡佈置等作業。 3. 關卡活動規則海報製作。 4. 督導志工組學生場地復原及維護該關卡秩序。 5. 關卡名稱： (1) 關卡 1：123 木頭人-關主：徐碧玫教師 (2) 關卡 2：手肘畫家-關主：蔡宜汝教師 (3) 關卡 3：創造力激盪-關主：汪政緯教師、謝嘉臨教師 (4) 關卡 4：火星文學習單-關主：李如琍教師 (5) 關卡 5：盲人摸「像」-關主：葉力為教師
志工組	巫秋宜組長 志工學生	資源班學生每半小時輪班擔任關主

壹拾壹、本活動相關經費，擬由家長會支應。

壹拾貳、本計畫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體驗活動-關主分配表

關主	名稱	類別	流程	注意事項	
				器材	備註
徐碧玟	一二三，木頭人	肢障	最多四人自起始點排成一列，單腳跳至終點。	起跑線安置： 3~4 公尺	不可換腳跳。
蔡宜汝	手肘畫家	肢障	1. 以手肘夾住筆，書寫「環境無礙共經營，資訊可及齊參與」語句中的一字(由關主指定書寫文字，書寫字體均需超過 5 公分見方大小)。 2. 寫完字需大喊口號「環境無礙共經營，資訊可及齊參與」。	1. 圖畫紙 40 張 2. 粗筆 10 支 3. 八張課桌 4. 標語範例	1. 書寫時，只有手肘能碰觸筆。 2. 請關主確認文字是否過關。
汪政緯 謝嘉臨	創造力激盪	資優 創造力	發下 16 張牌卡。 請學生從牌卡中觀察圖形的顏色、數字、形狀、填充物，找出 3 張「全同」或「全異」之組合牌卡，並放置在成果區。	1. 一張長桌 2. 牌卡	找出一組組合即過關。
李如琍	火星文學習單	學障	請學生書寫火星文學習單及活動體驗心得省思。	1. 學習單 2. 兩張長桌 3. 原子筆一盒	由關主確認文句是否過關。
葉力為	盲人摸像	視障	小志工為引導者。 學生用手觸摸好樂卡，正確說出答案者可抽選獎勵。	1. 摸彩箱三個 2. 優點、志工時數和禮物籤 3. 四張學生課桌	僅能用手觸摸好樂卡
需 4 個帳篷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123 木頭人(第一關)	手肘畫家	創造力
火星文學家	盲人摸「像」(最後一關)	

火星文學家-阿學同學寫句子時，常常會發生有些字部份筆劃不見了，有些字寫錯了，有些字寫太開了。請大家讀一讀，幫忙寫出正確原文吧！

玉 叢 土 竟 ノ 一 冊 - 火 石 疑 井 八 絲 垚 火 火 ㄣ 呂

次 貝 言 𠂔 一 口 丿 乃 ㄣ 刀 丫 ノ 丨 二 𠂔 人 彡 白 一 ㄣ 一 八

一、你是不是願意主動幫助特殊需求的朋友？ ☐完全不願意 ☐不願意 ☐願意 ☐非常願意

二、在闖關活動中，是否有些「心」發現呢？請寫出心得至少十個字：

答：_____

三、體驗活動中，我們感受到許多特殊需求者的困難與不便，請你把內心想對他們說的話寫下來或畫下來：

答：_____

摸彩獎勵：

志工四小時	優點四個
-------	------



桃園市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特教宣導活動-火星文學家
學習單(解答)

阿學同學寫句子時，常常會發生有些字部份筆劃不見了，有些字寫錯了，有些字寫太開了，這些情形，請大家讀一讀，幫忙寫出正確原文吧！

玉叢土竟ノ一冊一火石疑井八絲至 火火ㄟ呂。

次貝言凡一口丿乃ㄣ刀丫ノ丨二ㄥ人多白一ㄣ、一八。

環境無礙共經營，資訊可及齊參與。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兒童人權園遊會實施辦法(草)

- 一、活動依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職教育日實施計畫
- 二、活動目的：提升全校親師生對於兒童權利公約(CRC)認知並於生活中落實其精神。
- 三、攤位開市時間：114 年 03 月 8 日（星期六）早上 9：30－11：30
- 四、活動地點：教學區一、二、三、四樓
- 五、參加人員：全校師生。
- 六、活動說明：
 - 活動攤位以健康休閒、無塑、寓教於樂為規劃方向。
 - 活動攤位須結合兒童權利公約(CRC)內容辦理相關活動或佈置。
 - 評選獎勵：由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依檢核表項目檢核各班攤位是否結合兒童權利公約(CRC)內容推廣，將核予達標班級之全體學生「CRC 推廣志工」志願學習服務時數 2 小時。
- 七、活動流程如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要項
園遊會預備	09:10-09:30	教學區 班級教室	各班進行攤位準備事宜
園遊會開市	09:30	教學區 班級教室	1. 開始販賣、推銷商品 2. 逛攤位
環境整理	11:30－12:00	全校	1. 場地復原及環境整理 2. 欲捐款班級請於 3/13(四)16:00 前繳交 愛心捐款至學務處。

- 八、攤位及展覽：
 - 班級活動攤位：共 26 個，七、八年級每班均設立一攤。
 - 兒童權利公約(CRC)校園推廣展覽：由學務處規劃執行。
 - 法治教育校園宣導：中壢分局協辦。
 - 愛滋防治宣導：中壢衛生所。
- 九、班級攤位位置規劃：各班級利用該班教室及走廊一半。
- 十、各班自主提撥收入盈餘列為愛心捐款，於 3/13(四)16:00 前交至學務處，彙整後由輔導室協助辦理捐款事宜。(受款單位：路得啟智學園)
 - 獎勵：
 - ✓ 樂善好施捐款 500 元之班級，頒發班級感謝狀。
 - ✓ 樂善好施捐款 1000 元之班級，頒發班級感謝狀，全班嘉獎乙次。
 - ✓ 樂善好施捐款 2000 元之班級，頒發班級感謝狀，全班嘉獎兩次。
- 十一、注意事項：(列於報名表中)
 1. 攤位內部各項物品，請各班自行準備及運送，並請於事前完成準備工作。
 2. 攤位內容：安全、合理、不牴觸或違反學校管理辦法之內容。
 3. 商品售價均由各班制訂與調整。
 4. 販售物品須先行整理清潔後，進行陳列銷售。

- 5.鼓勵以「無塑」為原則，物品買賣過程中儘量不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
- 6.園遊會攤位販售物品在撤離後，若未售出，須由各班全數帶回，不得棄置。
- 7.所有雜物、垃圾請自備分類垃圾桶，活動結束後送往垃圾場與回收室處理。
- 8.海報張貼範圍以班級攤位為限，宣傳單、折價券等酌量印製，經各班導師核閱，可放置學務處班級櫃。
- 9.可邀請家長支援或協助辦理，惟不接受廠商入校設攤。
- 10.為落實節約水資源，禁止從事與水相關之遊戲活動，如丟水球、潑水...等。
- 11.嚴禁用火。若涉及用電，請務必依照總務處用電規範進行辦理：
 - 各班用電總量不得超過 750 瓦。
 - 建議班級不可使用電力瓦數高的電器用品，如微波爐、電磁爐、電鍋等，避免同時使用造成跳電情形。

十二、各班級於 2 月 19 日(三)放學前，將「兒童人權園遊會攤位規劃回報單」：

(一)紙本：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二)電子檔：存檔於「班級專區-112/113 入學-兒童人權園遊會回報單」資料夾，檔名：(班級)。

十三、本實施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資源】

- 兒童權利公約 CRC 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 兒童權利公約 CRC 資訊網-兒童版 <https://crc.sfaa.gov.tw/Child>
- 兒童少年權益網 <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6/108>
- 國家人權博物館 <https://www.nhrm.gov.tw/w/nhrm/Index>
- CRC 親職教育 <https://www.youtube.com/@crc8233/videos>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兒童人權園遊會攤位規劃回報單					
班 級		年 班			
攤位名稱					
兒童權利公約(CRC) 推廣實施說明		● 欲推廣兒童權利公約(CRC)指標 (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 <u>四項原則</u> ☐ 禁止歧視 ☐ 以兒童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 重視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 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 <u>四大兒童權利</u> ☐ 生存及發展權 ☐ 受保護權 ☐ 教育權 ☐ 參與權 ● CRC 推廣形式(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 攤位佈置 ☐ 攤位遊戲活動 ☐ 販賣物品名稱包裝 ☐ 販賣物品內容 ☐ 其他(請說明：_____) ● CRC 推廣企劃簡介:(限 30 至 300 字)			
攤位內容簡介：(請以簡短文字介紹攤位活動內容，限 20 到 100 字)					
注意事項： 1. 此班級攤位回報單資訊將印製於全校攤位介紹海報，發放各班與張貼校園公佈欄進行宣傳。 2. 攤位內部各項物品，請各班自行準備及運送，並請於事前完成準備工作。 3. 攤位內容：安全、合理、不牴觸或違反學校管理辦法之內容。 4. 商品售價均由各班制訂與調整。 5. 販售物品須先行整理清潔後，進行陳列銷售。 6. 鼓勵以「無塑」為原則，物品買賣過程中儘量不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 7. 園遊會攤位販售物品在撤離後，若未售出，須由各班全數帶回，不得棄置。 8. 所有雜物、垃圾請自備分類垃圾桶，活動結束後送往垃圾場與回收室處理。 9. 海報張貼範圍以班級攤位為限，宣傳單、折價券等酌量印製，經各班導師核閱，可放置學務處班級櫃。 10. 可邀請家長支援或協助辦理，惟不接受廠商入校設攤。 11. 嚴禁用火。若涉及用電，請務必依照總務處用電規範進行辦理： ● 各班用電總量不得超過 750 瓦。 ● 建議班級不可使用電力瓦數高的電器用品，如微波爐、電磁爐、電鍋等，避免同時使用造成跳電情形。 12. 為落實節約水資源，禁止從事與水相關之遊戲活動，如丟水球、潑水…等。					
班長簽名		導師簽名		學務處審核	

●請班長於 2 月 19 日(三)放學前將回報單紙本交至學務處收件箱。

WORD 電子檔存檔於「班級專區-112/113 入學-兒童人權園遊會回報單」資料夾，檔名：(班級)。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兒童人權園遊會班級攤位檢核表

項目	CRC 推廣檢核項目		備註
	項目 1. 佈置或活動含 CRC 推廣內容 (文字或圖示)	項目 2. 攤位活動符合園遊會攤位規劃回報單 「CRC 推廣實施說明」申請內容	
801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02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03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04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05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06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07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08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09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10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11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812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01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02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03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04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05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06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07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08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09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10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11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12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13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14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請於完成檢核後，於 114 年 3 月 8 日 13:00 前將檢核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謝謝。
- 同時符合兩項檢核項目之班級，核予全班 2 小時「CRC 推廣志工」志願學習服務時數。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環境衛生維護班級輪值辦法

一、目的：落實親職教育日衛生工作，提升校園整潔並培養學生服務熱忱。

二、環境維護時間：

(一) 駐點輪值：各垃圾桶設置點由各班環境衛生維護人員輪班負責控管(僅供外賓使用，校內學生禁丟)，各班輪值時段資訊如附件。

(二) 垃圾處理：當日 10:30 及 12:00 分別由輪值的環境維護學生一同整理垃圾並進行資源回收分類與丟棄，當日 13:00-14:00 由自主報名志工做最後的整理。

三、環境維護各班值勤員：

(一) 駐點輪值：依附件輪值表。

(二) 垃圾處理：七、八年級為當學期整潔評分志工擔任，九年級為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每班共派員兩名)。

★各班原值勤員若當天另有要職不克於該輪值時段執行環境衛生維護職務，可由導師指派其他同學擔任環境衛生維護人員。

★各班若有同學有志工時數需求，亦可彈性異動值勤員。

★請各班衛生股長於 2/27(四) 12:00 前將親職教育日環境衛生維護人員名單繳回至學務處收件箱。

四、供外賓使用之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桶擺放位置：丙梯一樓、乙梯一樓、乙梯二樓、乙梯三樓，共四處。

五、環境維護方式：

(一)駐點：設置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點，供外賓使用。

(二)巡檢：教學大樓走廊、行政大樓走廊、一樓廁所。

(三)活動會場：教學大樓走廊。

六、獎懲方式：

(一) 各梯次依服務時間，核發「服務學習時數」、「銷過服務時數」或「優點」。

(二) 認真執行勤務之輪值同學，由衛生組另敘以優點四次。

(三) 未盡責任或於執行勤務時段無故未出席之輪值同學由衛生組記缺點四次。

★ 垃圾子母車及資源回收室暫定於 11:30-12:00 開放各班打掃時間丟當日垃圾。

如有變動，依當天廣播為準。

親職教育日環境衛生維護班級輪值表

值勤時段	值勤班級	備註欄
09:30-10:00	701-707	
10:00-10:30	708-714	
10:30-11:00	801-806	
11:00-11:30	807-812	
11:30-12:00	901-912	
12:00-13:00 整理場地、用餐		
13:00~14:00 放學時段 此時段不限於各班兩名，可自由報名銷過或志工時數， 報名表不足時，可自行印製，或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 *備註：報名此時段志工請自行處理交通問題。		協助場地復原 整理垃圾場 及資源回收室

*輪值班級、名單如突有更動，敬請告知衛生組

請各班衛生股長務必於 2/27(四) 12:00 前將名單繳回至學務處收件箱。

本單需繳回

附件 2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班級環境衛生維護輪值名單

班級：		導師簽章：	
服務日期：114 年 3 月 8 日（六）		服務時間：依各班輪值表時段	
親職教育日班級 環境衛生維護 值勤員名單 （每班推派兩名）	座號：	姓名：	
	核發：		
	☐ 服務學習時數	☐ 銷過服務時數	☐ 優點
	座號：	姓名：	
	核發：		
	☐ 服務學習時數	☐ 銷過服務時數	☐ 優點

請注意：

★七、八年級為當學期整潔評分志工擔任，九年級為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擔任，若有志願者則可彈性調整，每班務必推派兩名。

★各班原負責人若當天另有要職不克於該輪值時段執行環境衛生維護職務，可由導師指派其他同學擔任環境衛生維護人員。

請各班衛生股長務必於 2/27(四) 12:00 前繳回本單至學務處收件箱。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班級環境衛生志工報名表

此報名表為放學志工而非班級兩名執勤員，參加時間為「13:00~14:00」，請報名學生自行處理放學交通問題，2/27(四) 12:00 前請繳交本單至學務處收件箱。

親職教育日 環境衛生維護志工報名表 (自由報名)					
____年 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					
服務日期/時間：114 年 3 月 8 (六) 13:00~14:00					
核發：					
☐ 服務學習時數 ☐ 銷過服務時數 ☐ 優點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衛生 組長	
※家長導師簽完後，請送至學務處收件箱 ※錄取後，影本乙份交學生以為憑證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班級環境衛生志工報名表

此報名表為放學志工而非班級兩名執勤員，參加時間為「13:00~14:00」，請報名學生自行處理放學交通問題，2/27(四) 12:00 前請繳交本單至學務處收件箱。

親職教育日 環境衛生維護志工報名表 (自由報名)					
____年 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					
服務日期/時間：114 年 3 月 8 (六) 13:00~14:00					
核發：					
☐ 服務學習時數 ☐ 銷過服務時數 ☐ 優點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衛生 組長	
※家長導師簽完後，請送至學務處收件箱 ※錄取後，影本乙份交學生以為憑證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2月10日(一)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行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鍾雯豐	1	訓育組長	陳淑婷	13
教務主任	楊子賢	2	生教組長	林貞佑	14
學務主任	謝宜婷	3	衛生組長	徐家萱	15
總務主任	唐小媛	請假 4	體育組長	王張詩淵	16
輔導主任	徐傑歆	5	童軍團長	陳令家	17
人事主任	楊秋穎	楊秋穎 列席	輔導組長	胡名銘	18
會計主任	尤慧琿	尤慧琿 列席	資料組長	溫婷云	19
教學組長	張益誠	6	特教組長	巫秋宜	20
註冊組長	廖秀淇	7	專輔教師	黃之盈	21
設備組長	方佩儀	8	專輔教師	鄭育馨	22
資訊組長	邱振源	9	導 師	汪政緯	23
圖推教師	傅子恂	10	導 師	蔡宜汝	24
雙語行政	葉紫緹	11	職工代表	許哲誠	25
全時輔導員	黃子芸	12	職工代表	蘇俊憲	26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2月10日(一)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導師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導 師	簡利玲	簡利玲 27	導 師	宋宛豫	宋宛豫 41
導 師	鄭玫玫	鄭玫玫 28	導 師	林穎奇	林穎奇 42
導 師	陳婕宜	陳婕宜 29	導 師	陳芸鈞	陳芸鈞 43
導 師	許宜婷	請假 30	導 師	陳專凱	陳專凱 44
導 師	池岱蓉	池岱蓉 31	導 師	黃小玲	黃小玲 45
導 師	陳俊志	陳俊志 32	導 師	謝碧容	謝碧容 46
導 師	徐小惠	徐小惠 33	導 師	鍾沛芸	鍾沛芸 47
導 師	呂佳欣	呂佳欣 34	導 師	施巧玲	施巧玲 48
導 師	陳虹吟	陳虹吟 35	導 師	徐翊芸	徐翊芸 49
導 師	梁雅琳	梁雅琳 36	導 師	廖彥博	廖彥博 50
導 師	范雅琦	請假 37	導 師	黃珮芬	黃珮芬 51
導 師	王玉如	王玉如 38	導 師	張問哲	張問哲 52
導 師	林景梅	林景梅 39	導 師	何士琦	何士琦 53
導 師	吳婷婷	吳婷婷 40	導 師	蘇致宇	蘇致宇 54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2月10日(一)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導師與專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導 師	王瑜君	王瑜君 55	專任教師	劉漢捷	劉漢捷 69
導 師	張薇君	張薇君 56	專任教師	陳曉君	Chen 70
導 師	邱堰丞	請假 57	專任教師	賴穎維	賴穎維 71
導 師	陳凱謙	陳凱謙 58	專任教師	黃育川	黃育川 72
導 師	徐舒怡	徐舒怡 59	專任教師	陳蕙薇	73
導 師	陳詩縈	陳詩縈 60	專任教師	林尹茹	林尹茹 74
導 師	林美金	林美金 61	專任教師	李秀珍	李秀珍 75
導 師	薛麗萍	薛麗萍 62	專任教師	胡復興	胡復興 76
導 師	吳小惠	吳小惠 63	專任教師	葉力為	葉力為 77
導 師	丘真綺	丘真綺 64	專任教師	陳立真	陳立真 78
專任教師	王如玉	王如玉 65	專任教師	李蕙萍	李蕙萍 79
專任教師	陳亭林	陳亭林 66	專任教師	林建志	林建志 80
專任教師	連崇盟	連崇盟 67	專任教師	黃詩涵	請假 81
專任教師	趙坤景	趙坤景 68	專任教師 (午秘)	賴怡靜	請假 82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2月10日(一)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家長會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會長	周煒霖	 83	家長委員	陳道宏	97
財務委員	唐雅珊	84	家長委員	武喜佳	98
監察委員	林春發	85	家長委員	呂燕芳	99
家長委員	陳安琪	86	家長委員	周譽宸	100
家長委員	盧城煌	87	家長委員	古堃燕	101
家長委員	孫安逸	88	家長委員	賴鎬任	102
家長委員	許建廷	89	家長委員	翁千禾	103
家長委員	羅珮安	 90	家長委員	羅怡雯	104
家長委員	王怡婷	91	家長委員	鍾雪珍	105
家長委員	黃清漢	92	家長委員	鄒年煌	106
家長委員	陳治平	93	家長委員	范揚杰	107
家長委員	葉惠玲	94	家長委員	邱筠捷	108
家長委員	謝佳諭	95	家長委員	趙泓博	109
家長委員	彭宏寓	96	家長委員	楊佩羚	 110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2月10日(一)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家長會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家長委員	賴姿羽	111			
家長委員	黃浣嘉	112			
家長委員	蕭秀玲	113			
家長委員	黃今玲	114			
家長委員	呂維哲	115			
家長委員	朱筱雯	116			
家長委員	李明宗	117			
家長委員	王慧茹	118			
家長委員	吳沛晴	119			
家長委員	黃秋玲	120			
家長委員	黃浣嘉	121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2月10日(一)15時

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列席人員)

本頁簽到同仁，請勿參與提案表決(舉手)

姓名	簽 到	姓名	簽 到
許靜玫	列席	林思穎	林思穎 列席
陳華如	列席	顏司辰	顏司辰 列席
李思嫻	列席	黃梅琳	黃梅琳 列席
龍 萱	列席	陳思紋	陳思紋 列席
湯麗蓁	湯麗蓁 列席	謝嘉臨	謝嘉臨 列席
鄭月枝	鄭月枝 列席	莊沛蓉	莊沛蓉 列席
林以恬	林以恬 列席	葉中日	葉中日 列席
王閩丞	王閩丞 列席	黃靖荃	黃靖荃 列席
姜品卉	姜品卉 列席		列席
蔡佳燕	蔡佳燕 列席		列席
梁佳玲	梁佳玲 列席		列席
詹雯琦	詹雯琦 列席		列席
陳麗雯	陳麗雯 列席		列席
林冠里	林冠里 列席		列席
林琪芳	林琪芳 列席		列席
郭建巖	列席		列席

